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270号

当事人：惠安县啊辉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1XKD274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台商创业基地二号路3-7

经营者：刘建辉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大门入口右侧的货架顶层发现有4瓶“优选干红葡萄酒”，该款“优选干红葡萄酒”瓶身加贴的标签标有“优选干红葡萄酒，原料“100%葡萄汁，食品添加剂：微量二氧化硫，净含量：750ml，生产日期：见瓶帽，保质期：10年，制造商：青岛骊龙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等信息；4瓶“优选干红葡萄酒”的瓶帽上均喷码打印有“20131126”。4瓶“优选干红葡萄酒”的瓶身、标签和瓶帽上均没有标示二氧化硫的含量，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4瓶“优选干红葡萄酒”予以扣押。2023年8月22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当事人于2018年购进“优选干红葡萄酒”4瓶，并摆放于货架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45元/瓶。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截至案发时，“优选干红葡萄酒”尚未售出，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180元，没有违法所得。

2、当事人经营的“优选干红葡萄酒”标签标有“优选干红葡萄酒，原料：100%葡萄汁，食品添加剂：微量二氧化硫，净含量：750ml，生产日期：见瓶帽，保质期：10年，制造商：青岛骊龙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等信息。上述4瓶葡萄酒的瓶帽均喷码打印有“20131126”。上述葡萄酒的瓶身、标签和瓶帽上均没有标示二氧化硫的含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份；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询问笔录一份。

本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进上述葡萄酒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葡萄酒标签标示的二氧化硫作为食品添加剂，属于上述葡萄酒的配料，标签上标示“微量二氧化硫”，对其含量进行强调而没有标示其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4.2]“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从轻情节”，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扣押的4瓶“优选干红葡萄酒”，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黄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